##

## 宿市监特设函〔2024〕2号

## 关于开展电梯使用维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 的通知

各县、区及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市场监管局，江苏省特检院宿迁分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有关工作部署，持续夯实我市电梯质量安全基础，不断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现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梯使用维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持续优化维保市场环境，着力解决长期困扰全市电梯安全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持续降低故障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

（一）推动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时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各地要以阶段性故障频发、市民投诉较多、发生困人事件的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电梯为重点，督促使用单位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要逐台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特别对住宅小区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继续使用的，要严格依法立案查处。

（二）严格规范维保市场秩序。对在我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应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配足配齐相应资格作业人员和必要的设备、工具与检测仪器等，同时应满足能够及时抵达所维护保养电梯所在地的要求等。各维保单位的技术负责人、质保体系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以及作业人员等许可资源条件必须持续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切实做好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对电梯关键部位和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维护，及时有效处置电梯困人等突发事件。

三、步骤安排

本次电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月底前）。各地要将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要求，通知辖区电梯使用、维保单位，督促其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各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对电梯设备本体安全、许可资源条件保持、制度建立执行和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排查到位、闭环整改到位。

（二）全面整治阶段（8月底前）。所有在我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填写《宿迁市电梯使用维保安全专项整治维保单位报备表》（附件1）和《宿迁市电梯使用维保安全专项整治维保电梯明细表》（附件2），于4月1日前统一报送市局特设处报备。逾期未报备的，将暂停接入有关平台系统。已报备的电梯维保单位，要向维保单位所在地（驻点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设科按月报送《电梯维保单位许可条件报送材料项目表》（附件3），各地要重点对作业人员等许可资源条件逐月开展核查。在此基础上，市局将组织开展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开展维保的，坚决立案查处；对许可资源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坚决采取措施予以清退；对依法应当吊销相应许可的，坚决移送发证机关，提请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三）提升完善阶段（11月底前）。各地对全面整治阶段发现的问题，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星级评定和公示公开等措施，落实整治行动要求，巩固整治阶段成效。同时，要充分发挥电梯协会行业自律作用，促使维保行业实现优胜劣汰，不断净化维保市场。

（四）梳理总结阶段（12月底前）。各地要对专项整治行动仔细梳理、认真总结，特别是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形成一些好的做法，要注重提炼、形成经验。市局也将进行全面总结，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全市电梯整体安全水平。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分析研究本辖区电梯安全形势，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整合监管资源，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整治行动要求，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检查。对电梯故障率较高、使用年限超过15年以及群众投诉举报较多的电梯使用单位，各地要作为监督检查重点，集中查处、曝光一批物业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同时，要加大对电梯维保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维保单位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开展维保，重点查处资质挂靠、虚假维保等违法行为，下大力气解决低价恶性竞争现象，积极引导行业自律，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定价体系，促进我市电梯维保行业回归正常市场价格

（三）加强社会监督。各地要充分借助媒体平台开展电梯安全宣传，不断强化电梯使用、维保单位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普及电梯安全常识，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提升电梯安全乘用水平。要结合建设全市电梯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工作，发挥小区业主和广大市民的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对物业公司等使用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于每月25日前将《电梯维保单位许可条件报送材料项目表》（附件3）和《宿迁市电梯使用维保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送至市局特设处，并在12月25日前报送全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乔海涛，联系电话：84355839。

附件：1.宿迁市电梯使用维保安全专项整治维保单位报备表

2.宿迁市电梯使用维保安全专项整治维保电梯明细表

3.电梯维保单位许可条件报送材料项目表

4.宿迁市电梯使用维保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

附件1

|  |
| --- |
| 宿迁市电梯使用维保安全专项整治维保单位报备表 |
|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许可证号 | 　 | 有效期至 |  |
| 许可项目 |  | 发证机关 |  |
| 驻宿机构名称 |  |
| 驻宿机构地址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业务涉及县区 |  | 办公场所面积 |  |
| 应急救援联络员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详细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作业证件编号 | 聘用日期至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设备详细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生产日期 | 检定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申请人声明与签署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报备的维保县区开展电梯维保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保证电梯维保质量，主动接受监督管理。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报备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意见 （监察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 |
|  | 宿迁市电梯使用维保安全专项整治维保电梯明细表维保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
| 序号 | 维保单位名称 | 维保电梯所在单位（小区）名称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 联系人 | 使用单位联 系人电话 | 维保电梯数量（台） | 维保人员 | 24小时应急电话 |
| 客梯 | 货梯 | 自动扶梯/人行道 | 其它 | 总数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在宿电梯维保单位首次开展电梯维保工作前应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以下资料：1、资质原件及复印件；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3、维保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4、维保人员作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情况报备表；6、维保电梯明细表；7、驻宿机构负责人任命书。

以上报备材料原件用于现场查验，复印件一式三份，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各留存一份，报工作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一份；驻宿机构相关内容仅由外地驻宿机构填写。报备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在7日内将变化情况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涉及应急救援相关内容的，应立即与市电梯应急救援处置中心（96333）联系进行变更。

附件3

电梯维保单位许可条件报送材料项目表

维保单位名称： （盖章） 维保单位负责人：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内容和要求** | **县区局意见** |
| --- | --- | --- | --- |
| 1 |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资格 | 1.1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学历、任命文件、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  |
| 1.2质量保证工程师的职称、学历、任命文件、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  |
| 1.3 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1）设计责任人的职称、学历、任命文件、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2）工艺、焊接、检验与试验、现场施工责任人的职称、学历、任命文件、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  |
| 1.4技术人员（除技术负责人（2.1项）、质量保证工程师（2.2项）、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2.3项）外，其余的技术人员）的职称、学历、任命文件、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  |
| 1.5作业人员的台账、资质证书、聘用记录、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  |
| 2 | 仪器设备 | 提供以下检测仪器设备台账及检定证书，应至少具有：(1)电梯振动和起制动加减速度测试仪器;(2)绝缘电阻检测仪器、交直流电压检测仪器、交直流电流检测仪器:(3)转速或者速度检测仪器、噪声检测仪器、照度测量仪器、温度及温升测量仪器、计时器具;(4)物体质量(重量)称量器具;(5)推力及拉力测量器具、紧固件扭矩测量器具;(6)钢丝绳张力测试仪器;（A2资质需要）；(7)接地电阻测试仪器、激光测距仪注：1.包含设备领用、储存现状见证资料； 2.检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

审核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1、以上材料由维保单位提供，各县区局审核，如未提供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要求，在各项目最后一栏“县区局意见”中简要说明；

2、本表一式三份，由维保单位、县区局和市局各留一份。

附件4

宿迁市电梯使用维保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具体项目 | 数量 |
| 开展监督检查（人次） |  |
| 检查电梯使用单位（家次） |  |
| 检查电梯维保单位（家次） |  |
| 检查在用电梯（台次） |  |
| 发现事故隐患（条） | 发现事故隐患（）条，其中严重事故隐患（）条，重大事故隐患（）条 |
| 整改事故隐患（条） | 整改事故隐患（）条，其中整改严重事故隐患（）条，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条 |
| 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份） |  |
| 约谈单位（家） | 约谈使用单位（）家，维保单位（）家 |
| 立案查办违法案件（起） | 共立案（ ）起，其中对维保单位立案（ ）起，对使用单位立案（ ）起 |
| 典型案件曝光（起） |  |
| 处罚金额（万元） |  |
| 吊销单位资格证书（家） |  |
| 吊销人员资格证书（家）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  |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家） |  |
|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书面报告（次） |  |
| 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议书》（份） |  |

注：各单位于每月25日前报送本月检查情况，填报数字为历月累计数字。